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 C 13-5/3 Pt.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各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鍾港武主席在 2014 年 5 月 8 日收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來函，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4-15 年度，繼續向每區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2014 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勞福局並夾附回條，請本區議會答覆是否接受建議的撥款作上述用途。

鍾主席經考慮後，建議區議會一如往年，授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運用建議的 53,000 元撥款，在 2014-15 年度於區內籌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主席並表示關愛小組主席黃萬成議員已初步同意作此安排。

秘書處現依鍾主席的指示，以傳閱方式徵詢各位議員是否贊同關愛小組在本年度運用此筆建議撥款作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之用。請填妥夾附的回條，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或以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



2014 年 5 月 23 日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傳真：2722 7696)

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回覆限期：2014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 * 本人同意區議會授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運用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小組委員會建議的 53,000 元撥款，在 2014-15 年度於區內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 本人不同意上述安排，理由如下：

- * 本人沒有意見。

- * 其他： _____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Our Ref.: (2) in LWB R 1/3939/14 Pt2

電話號碼Tel No: 2810 2029

來函檔號Your Ref.:

傳真號碼Fax No.: 2543 0486

九龍旺角
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先生JP

鍾主席：

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在十八區區議會的鼎力支持及協助下，2013-14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地區活動得以順利進行。本人衷心感謝你及貴區各議員和有關人士就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建議在2014-15年度，繼續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2014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因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港實施，2014-15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將繼續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總主題。小組委員會建議繼續撥款每區港幣五萬三千元，以深化地區推廣《公約》的成效，讓公眾更認識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並提高他們對殘疾人士的接納和尊重，以構建平等、共融和關愛的社會。

為了加深青少年人對這方面的認識和了解，並從小培養平等關愛的觀念，我們建議有關公眾教育工作，可以青少年人及學生為重點宣傳對象。貴會在構思活動時，可考慮著重宣揚下列信息：-

- i) 向公眾推廣《公約》的精神及其核心價值，包括宣揚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公眾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
- ii)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iii) 推廣共同建設無障礙環境；
- iv) 推廣手語的應用；及
- v) 加強宣傳精神健康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市民大眾對社區內精神病康復者的尊重、接納和關懷。

煩請 貴會填妥夾附之附件，以確認接納是項撥款。此外，為更有效地統籌和了解地區的活動，委員會亦希望得悉 貴會除了本局的撥款之外，是否同時有其他財政來源贊助有關活動。為此，請在附件的乙部填上所需資料，並在2014年5月30日或之前交回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多謝 貴會合作。

本局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將有關款項發放予接納撥款的各區民政事務處。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10 3839與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秘書李佩雯女士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蕭偉強



代行)

連附件

2014年5月8日

副本送： (1)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 (1)1)
(2)油尖旺區民政事務專員
(3)社會福利署署長
(4)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致：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李佩雯小姐)

傳真： 2543 0486

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回 條

甲部

本區議會同意接受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小組委員會建議的 53,000 元撥款，作為在 2014-15 年度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之用。

乙部

除上述小組委員會撥款外，本區議會在 2014-15 年度預計用於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開支及其來源如下：

年 度	支付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財政來源			總支出
	小組委員會撥款	區議會撥款	其他贊助	
2014-15 (預算)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地區： (油尖旺) 區議會

簽署：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